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由王德宏先生、刘德江先生、李俊峰先生组成。其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主任委员由王德宏先生担任，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审计委委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审计委的工作。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共计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审议议案 11 项，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均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03-27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2025-04-2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08-2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5-10-2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财务数据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与立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在约定时间高质高效完成审计任务。审计委认为：立信所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完成。

四、履职情况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

的专业决策作用。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细致的审查与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规范。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